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0425-21

健全飲食市場衛生機制、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健康

臺中地檢署偵辦知名和牛燒肉店涉嫌危害食安案件

臺中地檢署(下稱本署)潘曉琪檢察官、楊仕正主任檢察官、陳祥薇檢察官、楊凱婷檢察官於昨(24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，會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至「和牛 E○○○○○○」燒肉店(天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、「御○和牛」燒肉店(鑫○國際餐飲向上分店)等處進行搜索，並查扣相關進銷貨明細、電腦標籤等資料，並傳訊上開公司負責人坂本○○、宋○○及相關員工等 8 人到案。

本案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「和牛 E○○○○○○」燒肉店(天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部分，認日籍被告坂本○○(社長)、久保○○(店長)、山添○○(料理長)等人涉嫌刑法第 191 條之販賣妨害衛生物品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等罪罪嫌重大，各諭知新臺幣(下同)80 萬、16 萬、16 萬交保候傳，並均限制出境出海。「御○和牛」燒肉店(鑫○國際餐飲向上分店)部分，被告宋○○(負責人)、蔡○○(肉品廠商業務)則係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販賣妨害衛生物品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及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各諭知具保 30 萬元、5 萬元；其餘被告均請回。